

法纪检察宣传材料

鸡西市人民检察院

前 言

依法打击“侵权”、渎职犯罪是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责。几年来我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权，较好地查处了一批“侵权”、渎职犯罪案件，打击了犯罪，惩治了腐败，有力地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维护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

但是，当前检察机关打击“侵权”、渎职犯罪的力度还不够，各种“侵权”、渎职犯罪案件还经常发生，严重地侵害了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阻碍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为了推进“二、五”普法，使广大干部职工增强法律意识，分清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提高同“侵权”、渎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利。更好地对国家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我院特印制“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的立案标准”和关于玩忽职守罪等材料，供各单位领导和职工群众学习参考。也希望广大公民以法律为武器，与检察机关一起揭发犯罪，惩治腐败，与“侵权”和渎职犯罪进行斗争。

鸡西市人民检察院

1992、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 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群众合作经营组织或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 1、致人死亡一人以上，或者致人重伤三人以上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3、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

二、刑讯逼供案

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 1、出于泄愤报复进行刑讯逼供的；
- 2、对多人或多次进行刑讯逼供的；
- 3、刑讯逼供，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
- 4、刑讯逼供，造成冤、假、错案的；
- 5、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精神失常或者自杀的；

6、刑讯逼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诬告陷害案

故意捏造他人（包括犯人）的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告发或行使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的方法，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为陷害他人，故意捏造足以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犯罪事实，并由本人或者指使他人向国家机关告发的；

2、为陷害他人，故意捏造足以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犯罪事实，虽不是直接向国家机关告发，但采取的方法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的。

四、破坏选举案

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以暴力、胁迫或者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强迫或不让选民投某人的票，或强行宣布合法选举无效的；

2、伪造选举文件和选票，虚报选票数，或在选举进行中故意扰乱选举会场秩序，情节恶劣的；

3、在选举期间对控告、检举在选举中营私舞弊或违法乱纪行为的公民，进行压制、打击报复，情节严重的。

五、非法拘禁案

以拘禁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拘禁无辜群众，造成恶劣影响的；

2、非法拘禁他人，并实施捆绑、殴打、侮辱等行为的；

3、多次非法拘禁他人，或非法拘禁多人，或非法拘禁时间较长的；

4、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精神失常或崩溃的；

5、非法拘禁，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以强制方法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情节严重的，应予立案。

无权进行搜查的机关、团体、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个人，或者虽有权进行搜查，但滥用职权，擅自非法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情节严重的；

2、多次或对多家非法搜查，影响很坏的；

3、非法搜查引起被搜查人自杀或造成财物严重损坏的；

4、非法搜查，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经要求或教育拒不退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全的；

2、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毁损、污损或搬走他人生活用品，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3、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停尸闹事，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4、非法强行侵入并封闭他人住宅，致使他人无法居住的；

5、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

七、报复陷害案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检举人、批评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行打击报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报复陷害，致使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2、报复陷害，手段恶劣的；

3、报复陷害，致人精神失常或自杀的；

4、报复陷害，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他人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或以强制手段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采取强制手段，干涉他人正当的宗教活动或者强迫教徒退教，强迫公民信教或信某一教派，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的；

2、非法封闭或捣毁合法宗教场所及其他宗教设施的；

3、强迫少数民族改变风俗习惯或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引起民族纠纷的；

4、非法剥夺他人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九、伪证案

在侦查、审判过程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意图陷害他人或为他人隐匿罪证，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或者是国家工作人员为严重经济犯罪分子销毁、隐匿罪证，制造伪证，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伪证行为足以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轻罪重判的；
- 2、伪证行为足以使犯罪分子逃避刑事处罚或者重罪轻判的；
- 3、伪证行为造成冤、假、错案的；
- 4、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经济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
- 5、由于伪证行为，致使他人自杀或精神失常的；
- 6、伪证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十、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次数较多或数量较大的；
- 2、隐匿、毁弃或非法开拆他人信件，致使他人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妨害或身体、精神受到严重损害的；
- 3、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涂改信中内容，或者张扬他人隐私，侮辱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
- 4、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十一、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行为人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重要机密，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 1、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
- 2、非国家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

十二、玩忽职守案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由于玩忽职守，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由于玩忽职守，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3、由于玩忽职守，造成霉烂、变质、毁损粮食五万公斤以上或被盗粮，油票面额十万公斤以上的；

4、玩忽职守造成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情节恶劣，使工作、生产受到重大损害的；

5、由于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

6、对经济犯罪分子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

十三、徇私舞弊案

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或者利用职务徇私舞弊，包庇、窝藏经济犯罪分子，隐瞒、掩饰其犯罪事实，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使明知是无罪的人受到追诉的；

2、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故意包庇，使有罪的人不受追诉的；

3、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故意歪曲事实和法律，作出违反事实，违反法律的判决、裁定或决定，情节严重的；

4、海关、工商管理、税务或者其他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故意做枉法决定或者裁决，情节严重的；

5、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走私、套汇、投机倒把、重大盗窃、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收受贿赂等犯罪分子，隐瞒、掩饰其犯罪事实的；

6、对经济犯罪分子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

7、司法工作人员和其他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十四、私放罪犯案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私自将罪犯放走，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罪犯放走，或者授意，指使他人将罪犯放走的；

2、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变造或涂改有关法律文书，将罪犯放走的；

3、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罪犯提供便利条件或向罪犯通风报信，致使罪犯脱逃的；

4、对经济犯罪分子和犯罪事实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致使罪犯脱逃的。

十五、妨害邮电通讯案

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他人邮件、电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私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次数较多或数量较大的；

2、私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从中窃取财物的；

3、私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给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4、私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张思卿就公布《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答记者问

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依据和法律含义是什么？

答：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除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依法进行侦查外，还担负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简称“侵权”）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进行侦查的任务。检察机关重建以来，认真履行法律职责，立案查处了八万多件“侵权”、渎职犯罪案件，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惩治腐败，促进廉政建设，都起了重要作用。我们就是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这个立案标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关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的规定，立案标准是衡量某一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行为，需要侦查的界限。一般说来，如果某一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规定，就应当认为具有犯罪事实，就应当立案侦查，根据收集的证据，决定是否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问：制定和公布立案标准的意义是什么？

答：制定和公布“侵权”、渎职案件的立案标准，其意义有以下四点：

第一，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都强调要加强民主与

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现象。依法查处“侵权”、渎职犯罪案件，是落实党中央指示的一个重要方面。第二，可以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了解在行使公民权利以及在执行公务活动中，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有利于公民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地用法律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同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宪法赋予的合法权益。第三，有利于人民群众对国家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执法活动的监督，并对利用职权或在执行公务中的犯罪行为检举控告。第四，增加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便于人民群众对检察人员秉公执法情况的监督。

问：立案标准中所列案件，应由检察机关哪些部门立案侦查？

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检、法三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内部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部门负责受理、立案侦查下列十五种案件：

- 1、刑讯逼供案；
- 2、诬告陷害案；
- 3、破坏选举案；
- 4、非法拘禁案；
- 5、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 6、报复陷害案；
- 7、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
- 8、伪证案；
- 9、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 10、徇私舞弊案；
- 11、私放罪放案；

- 12、重大责任事故案；
- 13、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 14、玩忽职守案；
- 15、妨害邮电通讯案。

发生在监管场所的“侵权”、渎职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立案侦查。

问：《立案标准》第一条重大责任事故案的犯罪主体是指哪些人员？

答：《立案标准》第一条重大责任事故案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国营和集体的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也包括群众合作经营组织或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对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常户的主管负责人，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按照《立案标准》第一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问：重大责任事故案和玩忽职守案中所说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哪些内容？

答：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造成的公共财产毁损、减少的实际价值。如由于事故而造成的建筑、设备、产品等的毁坏、损失，因人员伤亡而支付的医疗、丧葬、抚恤费用等等。

问：如何正确理解和掌握《立案标准》第二条所说的刑讯逼供案的犯罪主体以及“人犯”的概念？

答：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是指公安、检察、法院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的保卫干部，农村各级治保干部和国家机关委托协助刑事案件的人员。

该条所说的“人犯”是指犯罪嫌疑人和正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的刑事被告人。为达到取得证据和口供的目的，对证人、无辜群众和其他人员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符合刑讯逼供罪立案标准之规定的，亦应以刑讯逼供定罪。

问：在司法实践中，非法拘禁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答：非法拘禁，是指未经司法机关的批准或决定，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非法拘禁的主要表现形式有：非法关押、捆绑、殴打、审讯、私设公堂、游街示众等。

问：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物的案件如何处理？

答：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并从中窃取少量财物，或者窃取汇票、汇款支票、骗取汇兑款数额不大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并从中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应按照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并从中窃取汇票或汇款支票冒充骗取汇兑数额较大的，应依照刑法关于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和诈骗罪的规定，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问：《立案标准》第十五条所说的“罪犯”是指哪些人员？

答：《立案标准》第十五条所说的“罪犯”是指正在服刑的犯人，已被拘捕、逮捕的刑事被告人，被群众扭送到政法机关的现行犯，以及经审查证实有犯罪事实的被收容审查

人员。

问：《立案标准》第十六条所说的“邮件”，包括哪些物品？

答：《立案标准》第十六条所说的“邮件”，是指邮电部门传递过程中的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四种）和包件，传递中的报刊杂志和汇票也视为“邮件”。

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

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刑法规定，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一、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

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精神，所谓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各级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所谓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经人民选举或受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聘用，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将其全部

或部分资产，发包给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其承包经营的负责人员和管理工作人员，应视为国家工作人员范围。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人以及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主管负责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围。

二、玩忽职守罪造成重大损失的立案标准

具有下列危害结果之一的，应认定为重大损失：

- 1、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2、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3、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如有损于我国的信誉、形象、威望和地位等。

关于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的标准，但情节特别严重的，仍应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玩忽职守罪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有关单行法规和司法实践，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出于过失，在客观上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则构成玩忽职守犯罪。这些犯罪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十三个方面。

（一）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 1、不执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和规定，或不执行劳动保护法规，造成重大伤亡的；
- 2、滥用职权，擅自变更规章制度或原定方案和决定，盲目蛮干，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对屡次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

止，造成重大伤亡的；

4、已发现隐患或有重大事故预兆，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重大伤亡的；

5、对有关部门或个人所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或加强安全防范的合理意见、建议不采纳，造成重大伤亡的；

6、单位领导或主管工作人员，目睹严重超员、超载的车、船不加制止，或者擅自同意或委派非驾驶人员驾驶车、船，造成重大伤亡的；

7、擅自批准不具备有关法规规定的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从事经营或者擅自批准在国家严禁开采经营的地区进行开采经营，造成重大伤亡的。

（二）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方面

8、违反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有关法规规定，任意批准工程建设项目上马，造成重大事故的；

9、擅自将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等级资格的单位或个人，造成重大事故的；

10、没有设计基础资料（地质、测量、水文、气象等），擅自批准或决定进行工程设计，或者对违反设计规范作出的严重错误设计，不进行审核，擅自批准，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低劣和伤亡事故的；

11、没有设计，擅自同意施工，造成重大伤亡的；

12、对建筑安装工程，不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放任偷工减料、粗制滥造，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购销业务活动方面

13、不问需求和可能，不顾物资的质量低劣，盲目大量购进，又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致使大批物资积压、变质，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4、未向主管单位或有关单位了解，盲目同无资金或无货源的另一方进行购销活动而被诈骗的；

15、对供方销售的不符合质量要求，质次价高的货物，应该检查而未检查，擅自同意发货，又不坚持按合同验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6、不了解对方情况，擅自将本单位资金借出受骗，或擅自作经济担保，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外贸工作方面

17、违反外贸有关法规规定，未经咨询，不问客户信誉情况，盲目与外商成交被诈骗或擅自作经济担保，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8、发现进口商品质次货劣，或货物残损短少，又不及时采取措施，致延误索赔期，或擅自决定不依照契约规定索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9、发现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外商向我索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外贸信誉的；

20、商检人员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21、进口设备、仪器或其它物资到货后，逾期不提货，造成严重毁损报废的。

（五）信贷工作方面

22、违反金融法规和贷款规章制度，对不符合贷款条件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贷款方发放贷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3、违反贷款审批制度，超越批准权限，擅自决定发放不应发放的贷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